州教体通〔2019〕20号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9年全州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评估考核细则》的通 知

各县市教育和体育局，湘西经开区文教卫体局：

现将《2019年全州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评估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全州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评估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 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责任科室 | 得分 |
| （一）实施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计划（8分） | 1.完善学前至高等教育阶段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体系，继续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城乡低保户子女按学前教育、小学、中学、职业教育四个阶段每生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的生活补助，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取本科、专科的大学新生分别发放不低于5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资助。（4分） | | 学前至高中学校春季开学4月底前、秋季开学10月底前、中职学校12月底前,大学新生本科8月30日前、专科9月15日前将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到位记4分。逾期未发的每个学段扣0.5分,每漏发一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扣0.5分，跨学期发放的每个学段扣1分，扣完为止。 | 资助中心 |  |
| 2.逐步免除建档立卡户学生的普通高中教材费、中小学生教辅材料费、考试报名费、普通话测试费。（2分） | | 查看免除建档立卡户学生的普通高中教材费、中小学生教辅材料费表册账目，落实到位的记2分。未落实免费政策每项扣0.5分；政策落实每漏1人扣0.1分；每发现1例“先收后退”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助中心  基教科 |  |
| 3.推进贫困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建立与扶贫、民政、残联等互联互通的信息管理系统。（2分） | | “一单式”信息系统完成率达100%记2分，系统内单个子项未达到100%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助中心 |  |
| （二）实施义务教育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10分） | 4.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应当配套建设中小学校。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须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城镇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2分） | | ➀编制了城镇学校布局规划，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实施的记0.5分，否则计0分。➁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配套建设中小学校。新建配套学校方案，相关部门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记0.5分，否则记0分。➂实施“交钥匙”工程，配套学校建设与城镇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记1分，否则记0分。 | 计财科 |  |
| 5.全力推进芙蓉学校建设项目。（2分） |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记2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记0分。 | 计财科 |  |
| 6.合理布局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确需撤并的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科学编制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按《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浴室、运动场等教学及生活用房，完善卫生保健、心理咨询、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器材的配备。推进学校“厕所革命”，全面改善学校厕所卫生条件。着重加强中学理科实验室建设，配足配齐实验仪器设施设备。（3分） | | ➀合理布局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化中小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确需撤并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的记1分，否则记0分。➁科学编制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按《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设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浴室、运动场等教学及生活用房，完善卫生保健、心理咨询、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器材配备的记1分，否则记0分。➂推进学校“厕所革命”，全面改善学校厕所卫生条件。着重加强中学理科实验室建设，配足配齐实验仪器设施设备的记1分，否则记0分。 | 计财科  电教站 |  |
| 7.注重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配齐后勤管理服务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编外后勤人员的待遇。（2分） | | ①县市人民政府制定配齐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人员待遇的文件方案的记1分，没有记0分。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编外后勤人员待遇，编外后勤人员待遇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记1分，没有记0分。 |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  |
| 8.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1分） | |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记1分。开展一次记0.5分。 | 安全科 |  |
| （三）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计划（6分） | 9.统筹建设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应全部预留为教育用地，优先用于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建好1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因地制宜办好山村幼儿园。公办园占比不足30%的县市要提升5个百分点。（3分） | | ①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配套建设幼儿园记1分。未配套建设幼儿园、配套建设幼儿园未移交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为公办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不记分。②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全部预留为教育用地，优先用于幼儿园建设记0.5分。侵占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用作非教育用途的，该项不计分。③每个乡镇建好1所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记0.5分。每少1个乡镇扣0.1分。④因地制宜办好山村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偏远教学点实行“点园合一”。山村幼儿园覆盖行政村比例逐年提高，记0.5分，未提高不记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⑤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逐年提升， 2019年达83%记0.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⑥公办园占比不足30%的县市未提高5个百分点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 | 学前科 |  |
| 10.支持、规范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前教育服务供给，对办园行为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优、考核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一定奖补。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发展学前教育。（3分） | | ①有鼓励支持规范社会力量兴办学前教育发展文件记1分，党委政府有文件记0.5分，措施具体得力记0.5分。②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资金记1分，列入财政预算记0.5分，奖补到位记0.5分。③规范民办学前教育发展记1分，没有无证无照办园行为记0.5分，民办幼儿园没有违规招生、“小学化”倾向等违规办学行为记0.5分。 | 民办科 |  |
| （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1+7”攻坚计划（6分） | 11.整合全州职业教育资源，组建湘西职业教育集团，畅通中高职衔接有效途径，抓好公费农技特岗生培养工作，形成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职教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卓越职业院校、中等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做强中职，做优高职，建好一批集教学、实训、培训、职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进产教融合，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3分） | | ①依托湘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推广中高职衔接“2+3”办学模式，开展衔接的记1分，没有不记分。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有规划并实施建设的记1分，没有不计分；③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卓越职业学校、省示范校建好至少1个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其他学校有1个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记1分，没有不记分。 | 职成科 |  |
| 12.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行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开展普职融通教育改革实验，积极探索普高学校与中职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通、师资互用。（2分） | | 统筹高中阶段教育，普职合理分流，初中毕业生就读职业学校毕业达42%以上记2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职成科 |  |
| 13.突出实践性教学，强化专业学科建设，建立中等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奖补机制。（1分） | | 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每个学校按照专业建设标准建设好至少1个骨干专业，并建立奖补机制记1分。无规划、无奖补并不按标准建设的不记分。 | 职成科 |  |
| （五）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计划（4分） | 14.顺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创建普通高中特色实验学校，加强特色课程建设，促进普通高中提升办学理念，形成独特的学校文化和教学特色。统筹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重点支持一批有示范性的特色实验高中。（4分） | | ①组织开展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课程改革各级各类培训记1分。未开展相关培训扣1分。②按省定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制定县市改革方案和改革举措记2分。未制定县市方案扣1分，未落实改革举措扣1分。③制定高中特色发展规划，创建学校文化和教学特色记1分。无特色创建规划、未开展特色创建扣1分。 | 基教科 |  |
| （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5分） | 15.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在2020年前全面完成特殊教育学校建设。（2分）） | | 2020年前完成基础建设的记0.5分，完成主体建设的记1分，全面完成的记2分。未实施的记0分。 | 计财科 |  |
| 16.落实随班就读，推广“送教上门”，提高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支持州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视力残疾儿童教育, 开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开展“康教一体化”教学延伸点试点，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联合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康教班。（2分） | | ①查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名册及残疾证，落实残疾儿童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政策记0.5分。未落实不记分。②查送教上门名册、残疾证及送教资料，对不能随班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有一定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开展“送教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记0.5分。未开展“送教上门”、未纳入学籍管理均不记分。③开展学前特殊教育试点记0.5分，未开展不记分。④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逐年提升，2019年达93%记0.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 | 基教科 |  |
| 17.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特教专业教师和教辅人员。（1分） | | 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按标准测算，达到要求记1分。编制核定不足的扣0.5分，专业教师和教辅人员配备不齐的扣0.5分。 | 人事科 |  |
| （七）实施城乡师资统筹配置及培养计划（10分） | 18.每年免考面试现场直接签约50名以上部属院校免费师范生，给予补贴安家费、提供住房等优惠政策，作为高中骨干教师培养。（2分） | | 县市和州直学校在每年4月份前向州局上报引进计划，并制定引进方案记2分。无引进计划扣0.5分，无方案扣0.5分。未按标准落实补贴安家费、提供住房等优惠政策，扣1分。 | 人事科 |  |
| 19.继续实施初中起点六年制本科层次初中教师、五年制专科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计划，每年培养400名；启动普通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省级计划。（2分） | | ①各县市按照省、州公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等相关文件制定师范生定向培养方案，州级指令性计划全额完成，高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不出现空白记1.5分，无工作方案的扣0.1分；没有完成州级指令性计划的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完成高中教师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出现空白的扣0.2分。②完成公费师范生履约到岗工作并按时上报到岗资料记0.5分，如有违约须按照文件办理好违约手续，违约而未办理违约手续的，每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教师科 |  |
| 20.统一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分配城镇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动态管理，盘活存量，健全中小学校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逐步消除挤占教师编制抽调教师到非教学岗位工作的现象。（2分） | | ①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记1分。②严禁教育系统以外的单位长期抽调教师从事非教育工作，达到要求记1分，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人事科 |  |
| 21.各县市区要制定城乡教师交流管理办法，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及教师交流轮岗，努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素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打造名优教师团队，全州组建100个学科名师工作室，评选100名州级学科带头人；实行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推行校长职级制，打造一支职业化校长队伍；每年培训100名校长、1000名骨干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3分） | | ①要制定城乡教师交流管理办法，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记0.5分。②按标准落实农村教师人才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确保偏远乡村教学点教师人才津贴不少于1200元/月/人记0.5分。③县市在小学、初中各选择2所学校进行校长职级制试点记0.5分。④制定有名师工作室评选管理办法，并定期开展名师工作室评选，同时积极组织参与州级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记0.5分。⑤完成年度内或周期内规定的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和州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推荐任务记0.5分。⑥完成年度内省、州下达的校长、骨干教师参训任务记0.5分。每缺训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教师科  人事科 |  |
| 22.推行校长和班主任津贴制度（1分） | | ①按标准落实校长津贴记0.5分。②班主任津贴按不低于15元/生/月的标准发放（每月总额不低于500元），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记0.5分。 | 人事科 |  |
| （八）实施消除大班额行动计划（10分） | 23.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超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在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同时，采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校校结对、均衡师资配备、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等形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4分） | | ①制定了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记1分，未制定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扣1分。②2019年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100%完成省定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任务记2分，仍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的不计分，完成省定消除大班额任务比例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③切实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探索或学校结对帮扶的记1分，未开展不记分，工作走形式、效果差的酌情扣分。 | 基教科 |  |
| 24.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数据上报、教育城域网建设、三通工程建设、建设100个网络共享课堂、100个数字化实践创新基地（教室），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5分） | | ①全年无网络安全事故记1分，有网络安全事故记0分（以上级通报为准）。②每月按时准确上报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数据数据记1分，2次以上未按时上报数据记0分（以后台数据为准）。③完成教育城域网建设记1分，建设未完成记0.5分，未建设记0分。④按要求完成三通工程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宽带接入率、乡镇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达100%记1分，达95%记0.5分，低于90%记0分。⑤完成网络共享课堂建设，龙山县和永顺县完成9个，其它县市完成8个以上记0.5分；龙山县和永顺县完成5个，其它县市完成4个以上记0.3分，未完成记0分。⑥完成数字化实践创新基地（教室）建设目标任务，龙山县和永顺县完成9个，其它县市完成8个以上记0.5分；龙山县和永顺县完成5个，其它县市完成4个以上记0.3分，未完成记0分。 | 电教站 |  |
| 25.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向乡村初中倾斜。（1分） | | 按照州高中招生文件要求，将省、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并予以落实1分。未制定省、州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招生计划或未落实定向招生计划不计分。 | 基教科 |  |
| （九）落实德育工作机制（6分） | 26.全面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使各方面教育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协调发展。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3分） | | ①校园环境整洁卫生，校风校貌优良记0.5分。校园环境、校风校貌差酌情扣分。②学校开足开齐音体美课程，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记1分。未开足开齐音体美课程或阳光体育运动，每发现1例扣0.1分。③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学生认知能力水平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德育活动丰富多彩，师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晓率高记0.5分。德育活动开展不力、师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晓率低酌情扣分。④未开展劳技教育的扣0.5分。⑤未开展世界地质公园申办创建科普教育活动的扣0.5分。 | 基教科 |  |
| 27.坚持把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扭转中小学生视力不良的状况。引导帮助学生形成一项以上艺术特长和爱好。创新学校国防教育形式，加强学生军事训练。（3分） | | ①引导帮助学生形成两项以上体育特长、一项以上艺术特长记0.2分。未落实不记分。②将体育艺术学科全面纳入初中毕业会考并确保体育学科分值在50分以上，艺术学科分值在40分以上记0.5分。未按要求落实不记分。③校园足球工作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保障机制、赛事培训等方面措施得力、效果明显记0.5分。未按要求组织县（校）级赛事扣0.2分，未按要求参加省、州级赛事扣0.3分。④全面落实国防教育，记0.5分。高中阶段全面开展军事训练和国防知识专题教育并落实军训经费记0.3分，未落实不记分。中小学开展国防知识教育（通过宣传栏、国防教育主题日、国旗下讲话等形式）记0.2分，未落实不记分。⑤学校卫生与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完善、管理到位，记1.3分。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培训记0.2分；每学期至少参与联合督查1次记0.2分；辖区内未发生一起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记0.3分；托幼机构、中小学校校园达到无烟学校标准记0.1分；疾病防控知识（艾滋病、腮腺炎、手足口、肺结核等）、近视率普查贯彻落实到位（通过宣传栏、国旗下讲话、健康教育课等形式）记0.5分,每缺一项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扣0.1分。近视率普查高于全州平均水平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分值扣完。 | 体卫艺科 |  |
| （十）落实控辍保学机制（6分） | 28.明确县市人民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落实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全面落实“六长”（县市长、局长、乡镇长、村组长、家长、校长）责任制和“三帮一”行动（明确一名教师、一名村干部、一名家长或监护人帮扶一名辍学学生），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建立家庭、学校、基层组织、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3分） | | ①落实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记1分。未建立责任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不记分。乡镇（街道）未落实控辍保学责任，每发现1例扣0.2分。②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建立“三帮一”台账，过程佐证资料完备记1分。未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不记分，未建立台账每发现1例扣0.2分，过程佐证资料不扎实酌情扣分。小学年巩固率100%，初中年巩固率99%，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3分权值为止。③学校建立留守儿童台账，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记1分。未建立留守儿童台账，每发现1例扣0.2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开展不力，酌情扣分。 | 基教科 |  |
| 29.落实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天1元以上的标准予以配套，提高膳食质量。借鉴推广实事助学基金会课间营养餐模式，在全州试点推广农村中小学幼儿园课间营养餐，2018年吉首市全面推广，其它7个县进行试点，2019年逐步全面推广。（3分） | | ①切实落实地方责任，县级财政按照每生每天1元以上标准，妥善解决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食堂聘用人员工资、食品配送费用，记2分，未达到每生每天1元标准的按比例酌情扣分，未配套的不记分。②落实课间营养餐工作推广工作记1分，2019年春季学期新增9所试点学校，其中花垣县3所，古丈县、凤凰县、泸溪县、永顺县、龙山县、保靖县各1所。③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和课间营养餐试点工作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该项工作记0分。 |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  |
| （十一）落实质量监测机制（6分） | 30.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检测，推行全州普通高中学校联考机制。（3分） | | ①县市教体局有专门机构、人员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记1分。②学校设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实施机构，由校长或者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负责记1分。③学校有规范的考务工作方案，严格质量检测组织工作。开展质检质量分析，改进教育教学工作记1分。 | 教科院 |  |
| 31.切实加强州、县、校三级教育科研队伍建设，改革创新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教育科研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激励学校教师充分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教育手段提升教育质量。（3分） | | ①州、县市教研机构按学科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中心完小以上学校设有教科室，配备兼职教研员不少于2名记0.5分。②按每年不少于教师总工资的1.5%标准安排拨付教育科研专项经费记0.5分。③制定教育科研工作规划文件并组织实施记0.5分。④中心完小以上学校每校至少有1项教育科研课题在州级以上（含州级）部门立项，县市至少有2项课题在省级以上（含省级）部门立项记0.5分。⑤乡镇中心小学以上教师应用多媒体设备开展课堂教学的学期课时应用率达60%记0.5分。⑥95%以上的教师能够应用实名制空间（工作坊、工作室等）开展网络备课、网络辅学等网络教研活动记0.5分。 | 教科院 |  |
| （十二）落实综合改革机制（11分） | 32.平稳对接国家新高考改革，切实抓好普通高中“走班选课制”和学生生涯规划指导。（2分） | | ①认真落实省定高考改革方案，开展选课走班记1分。未开展不记分。②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记1分。未开展不记分。 | 基教科 |  |
| 33.深化中考改革，高中阶段学校依据“档分＋等级＋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1分） | | 严格落实州高中招生方案记1分。有违规招生行为，每发现1例扣0.1分。 | 基教科 |  |
| 34.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集团办学、学区管理。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1分） | | 制定并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权益，规范招生行为记1分。未制定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或招生政策违背免试就近入学精神，不记分，义务教育招生秩序混乱，有违规招生行为的，每发现一例扣0.1分。 | 基教科 |  |
| 35.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和和社会高质量发展。（3分） | | ①组织机构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股室和专职人员，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记1分。②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三进”（权进、事进、人进）工作，实现“只进一扇门”和“最多跑一次”全覆盖记1分。③优化精简服务流程，大力开展减证便民活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应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记1分。 | 法规科 |  |
| 35.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师德专项考核。（2分） | | 县市教体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师德师风考核评估记2分，每缺1次扣0.5分。 | 人事科 |  |
| 36.建立以教育教学业绩为导向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体系。（1分） | | ①按照省、州文件要求，认真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深化改革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以教育教学业绩为导向职称评价体系，按期完成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记0.5分，如出现重大失误、错误，记0分。②按照州职改办要求完成各县市高级教师的推荐初审工作，上报材料准确无误记0.5分，如因初审不实给评审结果造成失误的记0分，有不良反响的视情节扣0.1-0.5分。 | 教师科 |  |
| 37.建立择优竞聘上岗和教师正常退出机制。对结构性短缺的学科教师以县为主统筹调配，实行校与校之间阶段调剂。（1分） | | ①县市制定竞聘上岗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竞聘上岗工作记0.5分。②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记0.5分。 | 人事科 |  |
| （十三）落实风险防范机制（6分） | 38.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及信访维稳责任体系。以创建“平安校园”为主线，深入开展“四育两进”活动，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6分） | | ①组织机构健全，有分管领导、有专抓人员的记0.5分。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分岗位与教职工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记0.5分。③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有工作台账的记0.5分。④每学期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开展交通、毒品预防、疾病预防、食品、消防安全、法治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记0.5分 。⑤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六个一”活动，学生溺亡人数比上年下降10%记0.5分**。**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的记0.5分 。⑦按规定配备门卫及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材，并实行24小时值班管理的计0.5分。⑧校园监控全覆盖，有监控室并安排专人监控的记0.5分。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记0.5分。⑩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人行横道、减速带等安全设施完备，设立护学岗的记0.5分。学校周边200米内无网吧、电子游戏厅、棋牌室等场所的记0.5分。学校周边无占道经营摊点和流动商贩的记0.5分。 | 安全科 |  |
| （十四）落实党建工作机制（6分） | 39.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建工作“两个责任”，强化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立校办学、育人育才全过程。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纳入教育督导内容，与教育教学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2分） | | ①优化支部设置；配强支部班子记0.5分。②认真落实“三会一课”； 切实抓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进行“双述双评”；常态进行谈心谈话；积极开展主题党日.记0.5分。③严格党员管理，加强思想教育，落实方针政策；服务改革发展。记0.5分。④健全自身建设制度，完善议事决策制度记0.5分。 | 人事科 |  |
| 40.本级财政按工资总额的2%足额安排党建工作经费。（2分） | | 查财政预算及学校经费预算，查党建经费及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票据记2分。 | 人事科 |  |
| 41.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点对党建工作不力和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严肃查处。（2分） | | ①对党建工作不力单位问责查处记1分，无查处计0分。②对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记1分。无查处计0分。 |  |  |
| 加分项目  (5分) | 上述教育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加3分；受到教育部或省委、省政府表彰加2分；受到州委、州政府表彰加1分。 | | |  |  |
| 一票否决指标 |  | 1.县市区所管辖学校发生政治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恶性刑事案件，及非正常性集访事件（或重大舆情处置不力），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由维稳办、办公室负责认定）；在国家教育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发生泄密、群体性作弊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考试院及相关科室负责认定）。2.县市区所管辖学校发生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乱收费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师德师风方面的恶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教体局纪检监察组、人事科负责认定）；县市教体局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或严重违纪案件的。3.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迎国检和教育“两项督导评估考核”迎省检不合格的。 | | | |